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改為「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及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鑒於本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方案及相關決議案已經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本次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主營業務已變更為集裝箱運輸和碼頭服務。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通過無償劃轉中國遠洋(集團)總公司100%股權，成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其未來發展戰略定位，並為突出其核心競爭力優勢，本公司擬變更公司名稱。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1)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及(2)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商務主管部門及工商主管部門批准，方可作實。

在上述條件達成的規限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將為中國工商行政部門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發出本公司新營業執照的日期。屆時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要的備案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載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仍可有效進行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相同數目的本公司新名稱下的股份。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本公司新股票將盡快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特別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新名稱生效後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新名稱下的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生效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

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章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獲相關政府或規管機構發出或向相關政府或規管機構呈交所有必需的批准、授權及登記(倘適用)，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初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²(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孫月英女士²、孫家康先生¹、葉偉龍先生¹、王宇航先生²、許遵武先生¹、范徐麗泰博士³、鄺志強先生³、鮑毅先生³及楊良宜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